

DTDR-2020-0020001

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菏定政办字〔2020〕4号

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菏泽市定陶区城乡公共供水 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菏泽市定陶区城乡公共供水管理办法》已经2020年3月28日第38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4月9日



菏泽市定陶区城乡公共供水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城乡供水管理，发展城乡供水事业，满足城乡供水需求，保障居民饮用水质量和安全，维护供水单位和用户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》和《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区行政区域内城乡供水相关活动及其监督管理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定陶区人民政府负责城乡公共供水事业的发展，保障公共供水工程的长效运行。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共供水工作的组织、协调和指导。

第四条 积极推进农村与城市同水源、同管网、同水质，实行城乡一体化供水。

城乡供水应当遵循开发水源与节约用水相结合、保障供水与确保水质相结合的原则，优先保证城乡生活用水。

第五条 区水务局是本区城乡公共供水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，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。

第二章 供水、用水管理

第六条 供水单位必须遵守下列规定：

- （一）保证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；
- （二）在正常供水状态下，保证公共供水达到国家规定的压力标准，并保持不间断供水；
- （三）依照物价部门核准的水价标准，对用户用水进行收费；
- （四）定期检查、维护公共供水设施，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，及时排除公共供水设施故障，保障正常供水；
- （五）接受区水务部门和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督管理、物价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；
- （六）供水热线电话全天 24 小时提供人工服务。

第七条 用水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：

- （一）节约用水；
- （二）按时缴纳水费，不得拖欠或拒缴；
- （三）变更用户名称或者改变用水性质的，必须到供水单位办理变更手续；
- （四）不得利用公共供水设施转售用水；
- （五）保护供水设施，发现公共供水设施损坏或漏水等情况，应及时告知供水单位；
- （六）协助供水单位检查、维护或抢修公共供水设施。

第八条 因施工或检查、维修公共供水设施，需暂停供水或降压供水时，供水单位应当提前通知用户。暂停供水时间超过 3 天的，供水企业应采取临时供水设施。

第九条 大范围暂停供水或暂停供水、降压供水可能对生产、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的，供水单位必须在暂停供水前报经城乡公共供水主管部门批准。

第十条 在农村集中安装施工时未安装的用水户，如需安装，由本人申请，镇街统一组织实施，报区水务部门备案。

第三章 供水设施管理

第十一条 公共供水设施和用户供水设施的建设，必须与城乡供水能力相适应，符合城乡公共供水的统一技术要求。

供水设施工程的规划、建设、施工等，必须符合有关规定。

用户供水设施工程的设计、供水设施设备的选用和施工，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有关的设计、施工技术标准、规范等进行。

第十二条 加强水资源管理，在城乡一体化供水管网覆盖区域内，原有的镇、村供水厂及各种自备水井，一律关闭。

第十三条 供水单位安装的计量设施，由供水单位负责统一管理和维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卸、启封计量设施。

第十四条 消防栓属公共供水应急设施，除发生火灾及应急

情况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启用。消防栓必须安装计量设施及闸阀。

第十五条 涉及城市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开工前，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向供水单位查询地下供水管网情况。施工影响城市供水设施安全的，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同意，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后组织实施。

修建与公共供水管道并行或者交叉的地下管道及设施，应当严格执行城市管道设计规范的规定，不得危害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。

第十六条 在供水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，禁止下列行为：

- （一）挖坑、取土、植树、爆破；
- （二）排放有毒有害物质；
- （三）修建建筑物、构筑物；
- （四）堆放垃圾、粪便；
- （五）从事其他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行为；

第十七条 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安装质量合格的计量设施；需要安装、改造计量设施的，应征得供水单位同意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动、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或者擅自在供水管网上接水。

第十八条 禁止污染饮用水水源地和破坏饮用水水源地设施的行为，对水源地的管理和保护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章 法律责任

第十九条 供水单位应当与用水单位或者个人签订供水用水合同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。

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时交纳水费；逾期不交纳的，供水单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滞纳金。

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第十六条规定之一的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《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规定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采取补救措施；情节严重的，可处以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擅自改动、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或者擅自在公共供水管网上接水的，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《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规定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采取补救措施；情节严重的，可处1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，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，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二十三条 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城乡公共供水管理工作中，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，依法给予

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3 年。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
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4月9日印发
